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审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规定上限，为便于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招标评审确定，公司拟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为 24 家（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恋炯先生，自 199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唐恋炯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7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唐恋炯先生将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唐恋炯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扬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虞扬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虞扬先生将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的审计服务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虞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茅志鸿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先生将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2. 诚信记录。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本次招标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 1,988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其中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838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审计收费系考虑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

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连续审计年限已超过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规定上限，为便于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招标评审确定，公司拟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给予指导。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